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143號

108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日祥珅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曾妍翎

訴訟代理人　陳逸鴻　律師

被　　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蘇淑貞

訴訟代理人　施秀如

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0613951170號（案號：第0000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2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原係聲明：訴願決定及被告民國105年第00000000號更1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均撤銷。嗣於本院107年11月21日準備期日追加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被告106年7月21日基普業一字第1061008498號復查決定（下稱復查決定）及原處分，且被告就原告追加之訴，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

㈠原告委由正誠報關有限公司（下稱正誠公司）於104年9月7向被告報運進口中國大陸產製石材乙批（報單號碼：第AA/04/3031/0047號，下稱系爭貨物），原申報貨名為花崗石粗面石板打鑿面（最大兩面一面為鑿面一面為機切面），貨品分類號列為第6802.23.00.00-1號「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輸入規定為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經被告審核以貨物查驗（C3）方式通關，因品質（加工程度）待確認，爰依關稅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先行驗放，事後再加審查。被告嗣以其查驗結果，系爭貨物加工程度應為花崗石粗面石板打鑿面（最大兩面皆為機切面），其品質（加工程度）核非屬經濟部公告有條件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故函請原告補具系爭貨物專案輸入許可文件，其後因原告未據以辦理，乃參據所屬機動稽核組（下稱機動稽核組）查價結果，審認原告報運系爭貨物進口，涉有虛報貨物品質（加工程度），逃避管制之違章成立，以105年4月20日105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下稱前處分）通知原告。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被告105年8月2日基普業一字第1051011827號復查決定（下稱前復查決定）變更，提起訴願後，由被告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重新審查，並檢送貨樣委外鑑定結果，認系爭貨物加工程度應為「最大兩面之一面屬手鑿面，另一面屬啞光面」，前處分就加工程度之認定並非適法妥當，而以105年12月1日基普業一字第1051030633號重審復查決定（下稱重審復查決定）撤銷前復查決定及前處分，另為適當處分。

㈡被告另以105年11月3日函請原告提供系爭貨物專案輸入許可文件，嗣因未獲原告回復，以原處分審認原告報運系爭貨物

進口，涉有虛報貨物品質（加工程度），逃避管制違章成立，且係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確定後，5年內再犯同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3次，依同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第36條第1項、第3項、第44條及第45條等規定，處貨價2倍之罰鍰計新臺幣（下同）306,868元、追徵所漏關稅3,128元，併沒入貨物，惟因系爭貨物於受裁處沒入前已退運，無法沒入，乃依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裁處沒入貨物之價額153,434元；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追徵所漏營業稅2,242元，至所涉逃漏營業稅行為，因漏稅額未逾5,000元，情節輕微，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予處罰。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復查決定變更，提起訴願復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㈠聲明：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㈡陳述：系爭貨物係配合客人需求，為一大面機鑿一大面機切，被告於伊進口之始即予採樣留存；依系爭貨物留樣之完整彩色照片（即原證2），可知其左下方有非常明顯之規則性平行「條狀刀痕」，依被告之判斷準則及鑑定報告之判定方法，屬「加工法機械」，應為「機切面」，且既有切痕，表示未經拋光，蓋系爭貨物進口用途係鋪設於墓園人行走道，鑿面係為增加摩擦力避免打滑跌倒受傷，背面則塗抹水泥俾便鋪設於地面，實無拋光之必要，故鑑定報告判定「屬啞光面」之鑑定結果明顯有誤。而依鑑定報告所附照片可知，送請鑑定之貨樣為明顯破損之局部貨樣，未包括留樣照片左下角有明顯條狀刀痕部分，並非系爭貨物之完整樣品，無法保證鑑定結果之正確性。被告以該鑑定樣品不完整，且有明顯

錯誤之鑑定報告，認定伊虛報系爭貨物品質及逃避管制，以原處分予以裁處，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四、被告抗辯：

㈠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㈡陳述：系爭貨物經被告查驗結果，與原告所申報「花崗石粗面石板打鑿面（最大兩面一面為鑿面一面為機切面）」不符，原告本已切結表示承認來貨與原申報不符，並希望免送化驗，惟於第1次訴願程序中更易其主張，請求將留存之樣本送請公正機關鑑定，依專業機構鑑定報告及被告覆驗結果，系爭貨物應為花崗石粗面石板打鑿面（最大兩面一面為手鑿面、一面為啞光面），來貨品質（加工程度）依鑑定報告所載「背面無刀痕」，屬啞光面，被告乃將之歸列貨品分類號列6802.23.00.00-1（輸入規定MP1，非屬經濟部公告有條件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函請原告補具系爭貨物專案輸入許可文件，嗣因原告逾期未提出，審認原告報運系爭貨物進口涉有虛報貨物品質（加工程度），逃避管制之行為，自無違誤。原告所稱系爭貨物貨樣上之條狀刀痕，僅出現於左下角一小部分，衡諸該類石材貨物之運送過程，並非個別仔細隔離包裝，石材堆疊難免產生磨擦痕跡，且系爭貨物同一加工面施作，應係使用相同加工方法，加工痕跡不會僅呈現於整面石材一小角，原告僅憑貨樣左下角邊緣一小部分之條狀痕跡，推論其他無條狀痕跡部分為機切面，與經驗法則有違，自難採認。原告所營事業項目包括建材批發、零售業等，對進口法令、海關通關程序及對石材種類、產地、加工程度等之相關管制規定應具相當認識，且原告先前已有32筆違章紀錄，再度報運是類貨物進口，應加強防免注意義務之違反，惟其為求工程進度，於貨物進口前未查明來貨品質（加工程

度），即率爾申報，致生虛報情事，難認無過失，被告據以裁處，並無違誤。

五、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進口報單、商業發票、放行申請書及切結書、前處分、前復查決定、重審復查決定、被告105年11月3日基普業一字第1051028034號函、原處分、復查決定書及訴願決定書，附原處分卷第1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六、經核本件爭點為：被告認定原告報運系爭貨物進口，涉有虛報貨物品質（加工程度），逃避管制違章成立，且係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確定後，5年內再犯同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3次，依同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第36條第1項、第3項、第44條及第45條等規定，以原處分對原告裁處貨價2倍之罰鍰306,868元，追徵所漏關稅3,128元，並依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裁處沒入貨物之價額153,434元，另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追徵所漏營業稅2,242元，有無違法？本院判斷如下：

㈠應適用之法令：

1.行為時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1項）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2倍至5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第3項）有前2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1項及第3項論處。」第3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1項）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1倍至3倍之罰鍰。……（第3項）前2項私運貨物沒入之。」第44條規定：「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仍應追徵其所漏或沖退之稅款。但自其情事發生已滿5年者，不得再為追

徵或處罰。」第45條規定：「追徵或處罰之處分確定後，5年內再犯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者，其罰鍰得加重二分之一；犯3次以上者，得加重1倍。」

2.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3條第1項規定：「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

3.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40條第1項規定：「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經濟部依兩岸條例第35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物品，除下列各款規定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一、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財政部101年11月8日台財關字第10100653890號令：「海關緝私條例第3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及53條所稱『管制』之涵義相同，係指進口或出口下列依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

㈡經查：

1.原告於104年9月7日報運進口系爭貨物，原申報貨名為花崗石粗面石板打鑿面（最大兩面一面為鑿面一面為機切面），貨品分類號列第6802.23.00.00-1號「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輸入規定為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經被告審核以貨物查驗（C3）方式通關，因品質（加工程度）待確認，爰依關稅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先行驗放，事後再加審查等情，有進口報單、進口貨物押款具結放行申請書附原處分卷1附件1，及中國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彙總表附原處分卷1附件27足憑。

2.次查，系爭貨物經被告最初查驗結果，認其最大兩面皆為機切面，與其所申報貨物，係最大二面一面為鑿面，一面為機切面者，不相符合。原告本已書立切結書，同意依被告查驗結果，將原申報手鑿面更正為機切面，希望被告免送化驗；被告則於104年12月14日函請原告限期補具系爭貨物專案輸入許可文件，其後因原告逾期未提出，而以前處分審認原告報運系爭貨物進口，涉有虛報貨物品質（加工程度），逃避管制之違章行為，繼以前復查決定駁回原告對前處分之復查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並請求被告將其留存之貨樣送公正機關鑑定，經被告檢送貨樣委外鑑定結果，認系爭貨物之正面表面觸感粗糙凹凸、有點狀刀痕，背面觸感平滑、表面無刀痕，故加工程度應為最大兩面之一面屬手鑿面，另一面屬啞光面等情，有切結書、被告104年12月14日基普業一字第1041033834號函及其送達證書、前處分書、復查申請書、前復查決定書、訴願申請書附原處分卷1附件2至6，及鑑定報告附原處分卷3足憑。

3.依上述鑑定結果，系爭貨物最大兩面之一面為手鑿面，另一

面為啞光面，與上述中國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彙總表所載原告申報之貨品分類號列第6802.23.00.00-1號「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之貨品，最大二面之一為不規則凹凸狀之自然劈理面或用手鑿、機鑿加工，且其背面為機（鋸）切面、不規則凹凸狀之自然劈理面或用手鑿、機鑿加工，不得有拋光情形者，並不相符。是被告雖因此認為前處分認定系爭貨物加工程度為兩面均屬機切面，尚非妥適，以重審復查決定將前復查決定及前處分均撤銷，然系爭貨物經鑑定結果，既非屬經濟部公告有條件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被告遂另於105年11月3日函請原告於文到翌日2個月內提供系爭貨物專案輸入許可文件，惟原告屆期仍未提供等情，有重審復查決定書、被告105年11月3日基普業一字第1051028034號函及其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1附件8、12、15可稽。從而，被告以原處分審認原告有行為時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所定虛報貨物品質，涉及逃避管理情事，即屬有據。

4.再者，原告前曾於99年1月28日及101年9月28日，經被告查獲違反行為時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分別以99年度第00000000號處分書及102年度第00000000號處分書，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3項及第45條規定予以裁罰，該2處分分別於99年10月19日及103年2月12日確定等情，有廠商違規紀錄查詢附原處分卷2可稽。是原告對於報運貨物進口，不得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且大陸地區物品，非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不得輸入臺灣地區等規定，顯然知之甚詳，詎其於進口系爭貨物前，未注意查明其加工程度，與經濟部公告有條件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不相符合，致生虛報貨物品質、逃避管制之情事，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

意之過失，自應論罰。原處分以原告此次係其前經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確定後，5年內第3次再犯同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依同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第36條第1項、第3項、第44條及第45條等規定，對原告裁處貨價2倍之罰鍰計306,868元，追徵所漏關稅3,128元，另因系爭貨物於受裁處沒入前已退運，無法裁處沒入處分，故依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裁處沒入貨物之價額153,434元，再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追徵所漏營業稅2,242元，經核並無違誤。

㈡原告雖提出系爭貨物留樣之完整彩色照片1幀（下稱系爭貨樣照片，附本院卷第117頁），主張：該照片中之貨樣左下方有非常明顯之規則性平行「條狀刀痕」，依鑑定報告之判定方法，屬「加工法機械」，應為「機切面」，且既有切痕，表示未經拋光，蓋系爭貨物進口用途係鋪設於墓園人行走道，鑿面係為增加摩擦力避免打滑跌倒受傷，背面則塗抹水泥俾便鋪設於地面，實無拋光之必要；依被告所提鑑定報告書所附照片可知，送請鑑定之貨樣為明顯破損之局部貨樣，未包括留樣照片左下角有明顯條狀刀痕部分，並非系爭貨物之完整樣品，故該鑑定結果認系爭貨物一面屬啞光面，係基於不完整之樣品所作判斷，顯有錯誤，被告據以認定伊虛報系爭貨物品質及逃避管制，以原處分予以裁處，自難維持云云。惟查，被告送請鑑定之貨樣，長390mm、寬300mm、厚18mm，業據鑑定報告第3頁載明，且原告對該鑑定報告依一般石材表面加工法之經驗法則，進行外觀加工法判定結果，該貨樣正面因表面無光澤、觸感粗糙凹凸、且有點狀刀痕，故判定為鑿面之鑑定結果，並無爭執，可見該鑑定標的已足可呈現系爭貨物最大兩面之加工程度及方式等外觀特徵。又該鑑定報告因送鑑貨樣背面表面無光澤、觸感平滑、無刀痕，

認定為啞光面之結果，與被告於本院108年8月7日準備期日攜帶系爭貨物之貨樣到庭時，經受命法官以手觸摸該貨樣之兩面，均為光滑並無粗糙感者（參見本院卷第107頁），並無不符，惟與鑑定報告第1頁反面所載機切面之判定方法，其表面觸感應為粗糙者，則明顯有別。原告雖以被告訴訟代理人於該次準備期日所述：「如果是機切面的話，表面會有刀痕，但是觸感表面還是光滑，如果是手鑿面的話，表面會是粗糙、凹凸。所有的平面都是先機切完後才經過加工，若沒有加工的話，就會留下原本機切的刀痕，雖然觸感都算光滑，但是經過處理與未經處理還是會有差別，若以手觸摸仍無法明顯感覺到刀痕，被告一開始也有誤認的情況，所以就送鑑定單位判斷」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08頁）為據，主張：石材究為「機切面」或「啞光面」，非以觸感是否光滑為判斷依據，應以有無刀痕為斷；系爭貨樣照片既呈現明顯規則性平行條狀刀痕，依被告所述上開判斷準則及鑑定報告之鑑定方法，自應屬機切面而非啞光面云云。惟觀諸系爭貨樣照片中之貨樣，係經紅色尼龍繩以十字交叉方式捆綁，並由該紅色尼龍繩區隔為左上、左下、右上、右下等4個面積大致相等之區塊，原告所述之數條平行線狀痕跡，係出現於左下角之區塊最下方，分布面積未超過左下角區塊之3分之1，故其範圍僅占整塊貨樣面積約12分之1，原告單憑該等出現於貨樣角落小範圍之平行條狀痕跡，即稱系爭貨物背面整塊應均為機切面，與系爭貨樣照片所示該石材其餘大部分面積均無類似條狀痕跡者，不相符合，自難遽予採信。又依原告所述，系爭貨物係用於鋪設墓園人行走道，故非作為裝飾擺設等觀賞用途，衡情於運送過程中，並無可能就各塊石材分別仔細隔離包裝，則在石材相互堆疊之情況下，產生磨擦痕

跡應屬在所難免，是被告抗辯：系爭貨樣照片所呈現該貨樣左下方之平行線狀痕跡，可能係石材堆疊產生磨擦所致，並非無據。本院綜合前述當庭勘驗系爭貨物貨樣情形，及審視系爭貨樣照片等調查證據結果，認鑑定報告認定系爭貨物背面為啞光面，堪以採信，則被告據以認定原告有虛報系爭貨物品質（加工程度），進口未經許可輸入之中國大陸貨物而逃避管制之情事，應屬有據，原告主張系爭貨物正面為鏨面，背面為機切面，故其並無申報不實云云，尚非可採。

七、綜上所述，原處分及復查決定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玉　卿

法　官　侯　志　融

法　官　鍾　啟　煒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　建　德